

综合防治 儿童性侵犯 专业指南

龙迪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化学工业出版社

综合防治 儿童性侵犯 专业指南

龙迪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这是一部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的专业工具书。作者基于丰富的研究文献、国际经验和本土实践,以儿童权利和性别公正为框架,破解关于儿童性侵犯的社会迷思,从预防、制止和专业支援服务三个方面,系统、深入探讨设计和落实多部门跨专业工作机制的专业理念和实务工作技巧。专业助人者(社工、心理咨询师)、儿童保护工作者、律师、警察、检察官、法官、学校老师、医生等儿童权利相关责任人都可从本书中得到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专业指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专业指南 / 龙迪著. —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122-30038-6

I. ①综… II. ①龙… III. ①性犯罪—预防犯罪—儿童教育—指南 IV. ①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2911 号

责任编辑: 张 曼 龚风光

内文设计: 今亮后声 HOPESOUND
pinkosyugui@163.com

责任校对: 王 静

封面设计: 知雨林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三河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5¹/₄ 字数 400 千字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项目专业顾问团队

张林淑仪女士 香港资深注册社工。专长保护儿童工作，多年督导与培训前线专业人员调查及与不同界别人员合作处理虐儿案件，包括培训香港特区政府人员合作调查虐儿案件及向儿童证人录取证供。

马绮文博士 香港心理学会注册临床心理学家，英国心理学会特许临床心理学家，美国婚姻及家庭治疗协会专业督导。专业领域包括心理创伤及解离治疗、游戏治疗、婚姻及家庭治疗等。

林玉叶博士 香港心理学会注册临床心理学家。专业领域为儿童创伤的评估与治疗，并培训香港特区政府人员调查及处理虐儿案件。

- 陈美霞女士** 香港明爱家庭服务高级督导主任，资深注册社工。致力于推动预防儿童受性侵犯，参与出版不少关于教导预防儿童性侵犯之书刊、训练手册、影音教材及儿童益智棋等。
- 徐佩宏博士** 香港心理学会注册临床心理学家。曾任职香港特区政府临床心理学家。早年参与研发性罪犯的评估和治疗，其后专责协助刑事调查、培训调查人员处理儿童性侵犯案件等。
- 尤卓慧女士** 香港心理学会注册临床心理学家。全职辅导工作，主要辅导范畴包括虐儿、伴侣暴力、创伤及精神健康等问题，也提供临床督导。

自序 | 一段历史，无尽感激，一份责任

龙迪

这部专业指南是许多人共同努力多年的结果，它承载着一段历史、无尽感激和一份责任，为的是还给中国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权利！

一段历史

2001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马丽庄教授的指导下，把“儿童性侵犯”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

2003年，我循着新闻线索，只身走进北方一个小村庄。那里有六名女孩从小学二年级到五年级在学校遭受班主任老师性侵犯。家长们偶然知情，立即联合报案。当地警方立即拘捕嫌疑人并展开刑事调查。不过，由于那时我们国家尚未建立多部门跨专业协作儿童保护机制和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在处理儿童性侵犯案件过程中，缺乏保护儿童安全和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的专业意识和专业能力，导致家长在周围人指指点点的贞洁耻感文化中，把主要精力用在打官司、争赔偿，而当地教育部门则把主要精力用在说服家长放弃赔偿……

六名女孩夹在这些本应保护和照顾她们的成人之间权力抗衡中，得不到疗愈

创伤所必需的成人保护和支持，还受到再度伤害。最终，家长和教育部门在赔偿额度上各让一步，打算翻过持续一年紧张备战的一页，可六名女孩疗愈创伤的需要却无人关顾（龙迪，2007^①）。

2005年，我完成博士论文后回到北京寻找项目资助，希望培训当地专业人员为六名女孩及其家庭提供疗愈创伤的专业服务。乐施会钟丽珊女士欣然与我一同走访并了解六名女孩及其家长的服务需求。他们都希望“不提那事”“开始新的生活”“需要时再找你们帮忙”。我们只能尊重家庭的决定！不过，我和丽珊则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合作共识：通过项目合作，提升国内多部门专业人员的服务能力，为受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有效的专业支援服务，尽我们同为中国人的一份责任。

2007年，我们启动第一个合作项目，希望通过对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干预能力建设，并建立一站式儿童性侵犯干预机制试点，为受性侵犯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务。然而，我们在培训中却发现，参训者尽管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需求，但他们对儿童性侵犯现象和儿童身心发展的需要所知甚少，不太可能经过短

① 龙迪.2007.性之耻，还是伤之痛——中国家外儿童性侵犯家庭经验探索性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自序 | 一段历史，无尽感激，一份责任

龙迪

这部专业指南是许多人共同努力多年的结果，它承载着一段历史、无尽感激和一份责任，为的是还给中国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权利！

一段历史

2001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马丽庄教授的指导下，把“儿童性侵犯”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

2003年，我循着新闻线索，只身走进北方一个小村庄。那里有六名女孩从小学二年级到五年级在学校遭受班主任老师性侵犯。家长们偶然知情，立即联合报案。当地警方立即拘捕嫌疑人并展开刑事调查。不过，由于那时我们国家尚未建立多部门跨专业协作儿童保护机制和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在处理儿童性侵犯案件过程中，缺乏保护儿童安全和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的专业意识和专业能力，导致家长在周围人指指点点的贞洁耻感文化中，把主要精力用在打官司、争赔偿，而当地教育部门则把主要精力用在说服家长放弃赔偿……

六名女孩夹在这些本应保护和照顾她们的成人之间权力抗衡中，得不到疗愈

件的专业经验，提供相关资料和部分参考文献，并不厌其烦地多次审核书稿，对每个章节都提供非常细致的修改意见，对我是极大的支持。特别是张林淑仪女士撰写本书初步询问、即时响应、联合调查、跟进服务四章初稿，徐佩宏博士非常仔细地修改我根据他讲课内容撰写的“性侵犯儿童者”一章初稿，弥补了我的专业领域限制，使读者有机会全面了解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马绮文博士无数次通过 Skype 和邮件即时回应我在写作本书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五章时遇到的困难和疑惑，并多次修改文稿；林玉叶博士在我还不清楚第三章写作方向时利用假期撰写提纲，并为第六章写作提供她的研究论文并提供修改意见，使读者有机会借助书中有限的中文去理解错综复杂的心理创伤现象和治理服务需求。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陈美霞女士就在香港明爱开展预防儿童性侵犯工作。她是最早鼓励我在内地开展防治儿童性侵犯工作的专业人士。她不厌其烦地为本书第五章和预防篇提供修改意见，还慷慨地赠送香港明爱制作的有关防治儿童性侵犯的全部资料。

衷心感谢钟丽珊女士为本书撰写前言和附录一，用寥寥笔墨勾勒出国际视野和中国视野中的儿童性侵犯现象、本书梗概，以及中国政府签署并承诺保护儿童权利相关国际共识及行动。张雪梅女士（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研究员）用心编写“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侵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详见本书附录二）。相信这些篇章会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中国开展专业服务的国际背景和国家行动。

衷心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马丽庄教授和我的师妹、复旦大学社会工作系徐文艳老师拨冗通读书稿并提出修改意见，感谢中华女子学院焦健老师为本书第五章提供修改意见。

衷心感谢耿曰美硕士作为项目助理所提供的所有行政支援，她和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系博士研究生唐谭同学一起协助查阅丰富的参考文献，才有了读者眼前这部专业指南所体现的研究基础。

衷心感谢张健老师（中华女子学院）、吴颖（《父母必读》编辑）、谢倩（上海社工）、张冉老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张伟伟（公益律师）、吕孝权（公益

律师)、贾国鹏(北京理工大学心理咨询师)、曲小军(北大附中心理咨询师)、李楠(心理咨询师)、张雪(心理咨询师)、张莉(中科院心理所应用发展部主任)、姬利敏(中科院心理所项目助理)等朋友在项目初期踊跃参与项目研讨,贡献他们的智慧和热忱。

受邀参与国内多部门、多机构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相关工作经历,使我不断更新本书目标读者的需求定位和本书内容。这些部门/机构包括: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办公室、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最高检、民政部、团中央、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中心、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农家女、深圳市春风应激干预服务中心、北京市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CCTV、凤凰网、凤凰公益女童保护等。衷心感谢!

衷心感谢化学工业出版社张曼女士和龚风光先生,在防治儿童性侵犯尚未在国内得到广泛关注之时,就欣然与我们同行数载,力求使文本精美、实用,让读者在关注儿童性侵犯这个沉重话题的过程中不那么沉重。

一份责任

在完成《专业指南》《家长指南》和《儿童指南》的过程中,我和许多同行者共同见证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专业共识正在中国变成国家行动和转变公众意识的社会行动,我本人也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到影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行列中。在我看来,中国各部门的专业人员都有责任参与到改变中国儿童遭受暴力伤害的行动中。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向国外先行者学习!

美国女性主义精神科医生茱蒂丝·赫曼(Judith Lewis Herman,医学博士)是哈佛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临床教授和剑桥医院“暴力受害者项目”培训部主任。她在25年前出版的代表作“Trauma and recovery”(Herman, 1992/1997)^①一书,

^① Herman, J. L. (1992/1997).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Basic Books, New York, NY. (中译本《创伤与康复》)

呈现了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疗愈心理创伤的二十年研究成果和临床经验，被《纽约时报》誉为“自弗洛伊德以来最重要的精神医学著作之一”。

这部开创性著作告诫我们：心理创伤，是人际暴力压迫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不仅是个人心理现象，更是全球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遭受暴力伤害的受害者疗愈心理创伤，不仅是专业行动，更是保护人权的社会行动，正在召唤全社会都来关注受压迫者的生活经验，从而迈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实步伐。

为此，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需要具备专业能力，去协助受害者说出曾经无法言说的生命经验，因为“记起并谈论/说出（tell）暴行的真相，既是恢复社会秩序的前提，也是疗愈受害人的先决条件”（Herman, 1992/1997，第1页）。

2014年早春，一个熟悉的名字借助陌生的电子邮箱与我重逢。当年六名女孩之一“慕容”出落成如花似月的美少女，可她美丽的大眼睛却写着忧伤和哀怨，向她信任的“龙姨”诉说十年来成长的艰辛。

她说，伤害不完全来自当年发生的“那件事儿”，而是后来缺乏足够的来自家庭、学校、社区的人际支持。然而，她感到最自豪的是：十年来无论多么痛苦，她都“不让自己学坏”！

她说，每当痛苦绝望的时候，她会翻看“龙姨”当年在村子里给六名女孩照的照片。她对自己说：我生命中曾经遇到过真心关心我的人，我就一定要找到她，让她帮我走出心灵的阴影，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我期待，这部专业指南能够承载“慕容们”的托付，作为我和更多同行者继续同行的新起点，为中国疗愈童心做出我们各自应有的贡献！

疗愈童心，就是疗愈我们自己！

2017年7月22日于北京

前言 | 这本书，为了还儿童快乐成长的权利

钟丽珊 乐施会中国项目部
社会性别与公益组织发展项目主管

《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专业指南》得以面世，得益于我们与本书作者龙迪博士的基本共识：儿童性侵犯是长期被忽略的社会问题。成人社会应该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终止儿童性侵犯，还儿童快乐成长的权利！本书从项目立项到面世的整个过程，见证了中国社会走在全球消除针对儿童暴力伤害之路的步伐和努力。

大约十年前，儿童性侵犯案件陆续曝光。受害孩子与家人往往求助无门，不少媒体报道案件的同时也会为受害女童和家庭筹募医疗费用。那时，无论是官方和民间对儿童性侵犯的干预和对受害儿童的支援都十分有限。

于是，我有意识地去探寻潜在的合作伙伴，希望探索防治儿童性侵犯的有效办法。今天，从政府部门到民间社会都开始认识到儿童性侵犯是亟待解决的侵犯儿童权利、危及公共健康的严重社会问题。很多机构开始启动儿童自我保护教育项目。不过，若要从根本上消除儿童性侵犯现象及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各部门专业人员还需要全面、深入、系统地理解国际视野和中国视野中的儿童性侵犯现象，并扎实地掌握有关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建立保护儿童利益最大化的专业态度。

国际视野中的儿童性侵犯现象

包括儿童性侵犯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久而远之，早于 100 多年前就有相关的研究和文献记载。然而，虐待儿童的现象却长年并未受到高度关注，儿童性侵犯更是隐蔽，俨然成为不能说的秘密。儿童性侵犯持续发生在世界的不同角落，不断伤害儿童，并给儿童、家庭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

研究儿童性侵犯的社会学家大卫·芬克尔霍（David Finkelhor）早在 1994 年发布的研究显示，自 1980 年始，儿童期受到性侵犯的平均发生率女性为 20%（即每 5 个女性中有 1 个），男性是 5%~10%（即每 10~20 个男性中有 1 个）。受到性侵犯的女孩是男孩的 1.5~3 倍。^①

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状况报告》^②指出，全球范围内每 5 个女童就有一个遭遇性暴力，在某些国家甚至每 3 个女童有一个受到性侵犯。数据与芬克尔霍 20 年前发布的数据一致，并有上升迹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4 年发布的《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针对儿童暴

① Finkelhor, D. (1994).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 409—417.

② WHO (2014).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Violence Prevention*, P. 14—15.

力的数据分析》(Hidden in Plain Sight –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指出,在参与调查的所有国家中,15~19岁女童中有约12%表示,自己在之前一年受到过性暴力。就全球范围来说,超过50%的性侵犯是针对16岁以下的女童^①。以2000年为例,估计有180万儿童(大部分为女童,也有男童)牵涉制作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虐待影像。每年大约100万儿童被逼落入商业性剥削^②。另有研究指出,高达80%的受害者在长大成年后才会披露儿童时期遭受过性侵犯,大部分儿童不会立即披露性侵犯的遭遇^③。

可见,全球儿童性侵犯发生率和普遍程度甚至高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而其曝光率却极低。换言之,实际发生的儿童性侵犯的案件比掌握到的数据还要多,受害儿童的实际数目比已报告的还要高。

儿童性侵犯是对儿童权利的全面侵犯,威胁儿童的人身安全,阻碍儿童生理、心理和社会性各方面的发展,导致多种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本书第三章将引用大量研究显示,遭受性侵犯给儿童造成不同程度的心理创伤,并影响着儿童人生发展的轨迹,甚至损害其成年后的身心健康。

除了对儿童本身带来伤害外,家庭也会承受很大压力。尤其是在社会支持系统薄弱的社会,儿童的医疗费用、心理创伤复原、生活恢复等,更使儿童及其家庭面临巨大的挑战。

儿童性侵犯违反了儿童权利,冲击着社会责任、社会规范、法律政策和制度。有研究指出,从全球范围来说,儿童性侵犯在经济成本上,需要耗掉全球GDP的2%~8%,主要体现在健康成本、社会服务、司法开支^④。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无论在哪个国家和文化,儿童性侵犯的实质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损害了儿童的福祉。多年以来,透过《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以及最近的

① UNFPA (2003). UNFPA and Young People: Imagine 2003. UNFPA, New York.

② UNICEF, https://www.unicef.org/media/media_45451.html.

③ UNICEF (2014). *Hidden in Plain Sight – statistical analysis*, P.65—68.

④ Paola Pereznioto, Andres Montes, Solveig Routier and Lara Langston (2014). *The Costs and Economic Impact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Report, Sept 2014,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可持续发展目标》，逐渐让不同国家加深了对儿童性侵犯的理解并达成共识。同时，消除基于性别暴力或消除针对妇女及女童暴力，以及消除不同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越来越得到更多的关注，形成国际社会的共识趋势。

中国视野中的儿童性侵犯现象

自古以来，儿童性侵犯像是一个禁忌，不揭露、不谈论、有限度的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性侵犯也没有整体全面的数据，现存的调查和研究都是比较片面和零散的。

不过，近期几个调查均指出，每天在媒体曝光的儿童性侵犯案件平均超过一宗^①。不过，相信实际发生的儿童性侵犯远较媒体曝光更多。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发布的《女童保护研究报告》指出，儿童性侵犯的发生率在6.7%~21.8%之间，地区、年龄、性别等因素影响发生率差异。儿童性侵犯的受害人女童较多，侵犯者主要为男性。然而，近年男童遭受性侵犯的案例趋多，侵犯者也出现了女性^②。

媒体近年揭露所见，恶性儿童性侵犯案件也时有发生，比如说小学老师连环性侵犯学生；小学校长带学生开房、组织女童卖淫、“嫖宿幼女”；农村留守女童或流动女童被邻居强奸等。

2013年儿童节前夕20天内，媒体连续报道了8起儿童性侵犯事件。此后，儿童性侵犯事件曝光更多。受害儿童和家庭求助无门、侵犯者逍遥法外的案例也屡见不鲜。儿童性侵犯的普遍性和严重性让政府部门和公众均意识到，儿童性侵犯并不是个别事例，而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同年9月，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四部门联合颁布了《关

①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6/01/c_1118972861.htm；民生观察 <http://www.msguancha.com/a/lanmu/2/2015/0422/12261.html>。

② 安徽致诚公益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2015年儿童性侵犯案件报告。

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提出：1）科学做好预防性侵犯教育；2）定期开展隐患摸底排查；3）全面落实中小学日常管理制度；4）管理女生宿舍；5）加强教职员管理；6）保持家校联系；7）妥善处置中小學生性侵犯事件；8）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9）构建长效机制，预防儿童性侵犯以及对受性侵犯的儿童及家人提供支援。其中明确了政府部门、学校和家长的责任。

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制止、支援和预防并行

既然消除儿童性侵犯是社会的共识，那么，该怎样做呢？虽说“预防是最好的解决方法”，但国内目前对儿童性侵犯的干预工作主要停留在对儿童开展性教育与自我保护教育。而儿童性侵犯长久存在且持续发生着。只是预防教育根本无法回应受害儿童的处境和需求。此外，儿童有被保护的权利，解决儿童性侵犯的责任在成人。只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不但容易误把防治儿童性侵犯的责任落在儿童肩上，而且对于问题的解决非常有限。因此，解决这个长期的社会问题，需要制止、支援和预防并行。同时，必须强调，成人，尤其是有权力、有资源、有义务保护儿童权利的成人及其所在机构，要承担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伤害的责任。

很多儿童性侵犯是长时间多次发生的。由于侵犯者持续控制着被侵犯的儿童，再加上性侵犯通常都是很隐蔽的，他人不容易察觉及发现。因此，必须有外力干预，才能制止儿童性侵犯行为。

受性侵犯的儿童身心受到伤害，需要紧急支援服务，以便确保安全，例如庇护和监护等；还需要医疗支援服务、心理支援服务、法律支援服务等。这些对受害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援服务应该纳入到公共服务，方可支持受侵犯的儿童和家人解决即时的困难。长远来说，受侵犯的儿童不同程度地需要以充权 / 赋能为目标的创伤治疗，以消除伤痛，恢复生活，重获成长、改变和发展的力量。

在有效制止、支援的前提下，预防才有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预防”的